

美国和澳大利亚关于澳美自由贸易协定17-9-7b条的换文

澳大利亚致函美国

尊敬的迈克尔 B·G·弗罗曼

美国贸易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的代表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18 章（知识产权）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现进一步明确，《澳大利亚与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7.9.7(b) 条允许政府或经政府许可的第三者出于政府服务的目的使用知识产权，但知识产权的使用必须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以及 17.9.7(b) 条中(i)、(ii)及(iii)规定。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美国。

您真诚的，

安德鲁·罗布

美国回函澳大利亚

尊敬的安德鲁·罗布

贸易投资部

澳大利亚堪培拉

尊敬的罗布部长：

我谨收悉您于此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的代表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18 章（知识产权）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现进一步明确，《澳大利亚与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7.9.7(b) 条允许政府或经政府许可的第三者出于政府服务的目的使用知识产权，但知识产权的使用必须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以及 17.9.7(b) 条中(i)、(ii)及(iii)规定。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美国。”

我荣幸地代表美国政府对阁下来函所述谅解予以确认，您的来函与此复函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

日生效，适用于美国和澳大利亚。

您真诚的，

迈克尔 B • G • 弗罗曼大使